

国家保护动物不是宠物 不可在家饲养

□ 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王家兴 林静

生活与法

乌龟是长寿的象征,深受大家喜爱,不少人喜欢在家中饲养。不过,不是所有龟类都能当宠物饲养。呆萌的陆龟绝大部分属于国家保护动物,非法买卖、运输均涉嫌犯罪。8月4日,魏都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非法收购、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案。

心存侥幸 在家饲养稀有龟类

32岁的李某家住禹州市,喜欢养龟,之前养的都是花龟之类的普通龟。2017年4月,一个偶然的机

会,他花1000元钱从网上买了2只欧陆龟。收到龟后,李某查询了它们的生活习性、饲养知识等,结果发现它们是国家保护动物。按照法律规定,这种龟是不允许买卖的。可是,喜爱乌龟的李某心存侥幸,认为公安机关不可能知道自己在家中养这种龟。再者,他认为这种龟是自己在家中养着玩的,没有危害到别人,应该不碍事。此后两年间,在明知违法的情况下,他在网上陆续买了不少稀有龟类。

2019年7月15日,许昌市森林

公安局接到群众举报,称有人贩卖国家保护动物红腿陆龟。接警后,民警迅速赶往现场,将等待交易的李某抓获。

随后,民警对李某家进行了搜查,共查获乌龟10只。其中,黄喉拟水龟、赫尔曼龟、红腿陆龟、黄缘盒龟各1只。经鉴定,这4只龟均被列入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》附录Ⅱ。

法庭上 李某自愿认罪认罚

今年5月,此案由魏都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。该检察院认为,被告人李某明知国家禁止私自买卖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,仍然非法收购、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,其行为构成非法收购、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。

今年7月,该检察院向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。该检察院认为,李某的行为破坏了生物多样性,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,造成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的有关规定,李某应当承担赔礼道歉、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。

8月4日,此案开庭审理。法庭上,李某自愿认罪认罚:“我已经认识到自身的错误,希望审判长念在我是初犯从轻处罚。”

法官提醒 饲养宠物不可“任性”

此案审判长韩志华说: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的有关规定,受法律保护的野生动物不能作为宠物饲养。”据介绍,这些动物主要指珍贵、濒危的陆生、水生野生动物,包括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国家一、二级保护野生动物,列入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》附录Ⅰ、附录Ⅱ的野生动物以及驯养繁殖的上述物种。

在此,韩志华提醒宠物店店主和宠物爱好者,在购买、饲养“另类”宠物前,一定要做好功课,详细了解饲养宠物的“禁区”,切勿因新奇、兴趣将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当作“异宠”饲养,更不能非法买卖、运输此类动物,以免触犯法律。

“野生动物不是餐桌上的美味佳肴,也不是手掌中的可爱萌宠,更不是用于攫取非法利益的工具。保护野生动物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。任何无视国家法律的以身试法者,都将受到法律的制裁。”韩志华说。

消防安全伴你行

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 扎实开展“打通生命通道” 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活动

本报讯(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娅因)昨日,记者从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获悉,该支队今年以来扎实开展“打通生命通道”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活动,全力解决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车通道问题,为群众消防安全提供保障。

广泛宣传,大造声势。该支队印制了《关于规范和加强消防车通道管理工作的通告》,在人员密集场所、住宅小区等地广泛张贴;利用微博、微信等网络媒体平台,编发知识性、提示性信息;利用户外大屏、楼宇电视等媒介,滚动播放“畅通安全通道”的提示,营造了“人人关注生命通道”的良好氛围。

部门联动,综合治理。该支队联合公安机关大力开展执法行动,组织消防员、民警深入各住宅小区、人员密集的商业区,利用消防车对消防车通道进行实地丈量,对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通道的车辆进行拍照取证,张贴违法占用消防车通道告知单,并对存在严重占用、堵塞消防车通道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曝光,有效清理和拆除了消防车通道障碍。

据统计,截至目前,全市消防救援部门共排查单位和住宅小区1200余个,督促整改消防车通道类隐患、问题124处,清理违法停放车辆182台、固定障碍物89处,完成消防车通道画线800余处,设置禁停标志1500余个。

许昌治安播报

网络游戏类诈骗套路多 切勿轻信“先支付”

8月3日至8月9日市区110警情

8月3日至8月9日,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11495起。市区多发刑事类警情为盗窃类警情,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盗窃类警情数量较上周有所下降,高发社区为东站社区、孙湾社区、万里社区。
2. 诈骗类警情数量较上周有所下降。不法分子多以网上贷款、网上刷单为名诈骗。
3. 交通事故数量较上周有所上升。

【警方提醒】暑假,孩子有了更多时间玩网络游戏。近期,网络游戏类诈骗多发。此类犯罪中,诈骗分子手段多样。

有些诈骗分子采用升级代练法,先在网

上发布虚假信息,称可以低价帮忙代练游戏角色等级,引诱玩家说出游戏账号、密码并先行支付部分费用,之后将玩家的装备、游戏币洗劫一空。有些诈骗分子采用买卖账号法,以高价收购玩家游戏账号为名,诱使玩家登录钓鱼网站进行交易,获取玩家银行卡信息,伺机盗取玩家银行卡内的钱财。有些诈骗分子采用低价售物法,以低价销售游戏币或装备为名,先让玩家汇款,收到钱款后立即消失。

网络游戏类诈骗中,诈骗分子之所以诈骗成功,是因为利用了网络游戏玩家急于获得道具、贪小便宜等心理。为避免落入诈骗陷阱,广大网络游戏玩家要增强安全防范意识,莫轻信陌生人急于交易,特别是虚拟世界中有人提出“先支付”的要求时,一定要小心,做到不轻信、不转账、不透露个人信息。

(董全磊 文彦红)



为增强建筑工地务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,昨日,鄢陵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走进辖区一建筑工地,开展了“一盔一带”交通安全主题活动。民警向务工人员免费发放了安全头盔、交通安全宣传资料,引导务工人员驾乘摩托车、电动车时佩戴安全头盔、不超速行驶、不酒后驾驶。

谷红涛 摄

手机体积小易被盗 市民平时务必看好

□ 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汇涛 孙露露

警事提醒

手机体积较小,容易被盗和销赃。昨日,记者从禹州市公安局获悉,该局浅井派出所民警成功侦破一起盗窃手机案,将犯罪嫌疑人吴某抓获,追回被盗手机一部。

【身边的事】

7月29日11时许,浅井派出所民警接到受害人徐某打来的报警电话,称其手机被盗。徐某在禹州市浅井镇浅井村经营一家饭店。据其介绍,当日10时30分许,他用手机支付货款后,随手将手机放在饭店大厅的柜台上。当日11时许,他发现手机不见了,遂拨打自己的电话号码,刚开始能打通但无人接听,之后手机关机。

接到报警后,民警立即调阅饭

店周边区域监控设备拍下的视频资料。经认真研判,民警发现,当日10时47分,一名中年男子进入饭店逗留片刻后离开,有作案嫌疑。由于监控设备安装地点距饭店门口较远,民警无法看清该中年男子的长相。

困难面前,民警没有退缩。他们加大视频侦查力度,发现该中年男子在饭店东侧200多米的路口下了公交车,作案后又搭乘公交车离开。民警遂调阅公交车监控设备拍下的视频资料,看到在徐某两次拨打其电话号码时,该中年男子均从口袋里掏出手机。

浅井派出所所长石红伟在同民警就案情进行沟通时,一眼认出该中年男子是吴某。吴某今年47岁,2006年以来因盗窃先后被判刑8次,今年6月1日才刑满出狱。

掌握上述情况后,民警立即与

禹州市公安局相关部门对接,全力获取吴某的详细信息。7月31日下午,获悉吴某在禹州市南关出现后,民警迅速赶到,沿线追踪,最终在一饭店将吴某抓获。

经讯问,吴某对盗窃他人手机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目前,吴某已被禹州警方依法采取强制措施,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。

【警方提醒】

日常生活中,人们频繁使用手机,手机扮演的角色越来越重要。防范手机被盗,市民时刻不能放松:在公交车、火车站等人员密集的地方,勿把手机放在外衣口袋或裤兜里;在网吧、饭店等公共场合,不要随意把手机放在桌子、凳子上;如果随身携带背包或挎包,可以把手机放在包里,并把包放置在胸前。